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 年 1 月 17 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21,068,47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808,5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信息如下：

1. 发行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璞、刘群

电话：0371-69515111

传真：0371-69515114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9 楼（450008）

2.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雪斌、马玉苹

联系人：马玉苹、吕品

电话：010-83571332

传真：010-6656839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100033）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